附件3

全国文化和旅游系统先进集体

推 荐 审 批 表

 集体名称内蒙古自治区乌审旗乌兰牧骑

 推荐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局厅

表彰层次 省部级

 填报时间：2021年 8月 6日

填 表 说 明

 一、本表是全国文化和旅游系统先进集体推荐用表，必须如实填写，不得作假，违者取消评选资格；

 二、本表填写后打印，不得更改格式，使用仿宋小四号字体，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；

 三、“推荐单位”指各省（区、市）文化和旅游厅（局）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、文化和旅游部直属单位；

1. 本表中盖章栏均需要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;

 五、集体名称、集体负责人姓名和职务、集体所属单位等必须填写准确，以公章为准；

1. 集体性质根据被推荐集体性质选填机关、参公单位、事业单位、企业、社团或其他，没有行政级别的集体在集体级别栏填写“无”；

七、集体所属行业指国家统计局网站所公布的20个行业分类标准，请认真填写；

八、所属单位隶属关系是被推荐集体的管辖隶属关系，可选择填写中央，省，市、地区，县，镇、乡或其他；

 九、集体所在行政区划须精确到县、区；

十、临时集体标识根据集体是否临时性集体，相应选填“是”或“否”；

十一、主要先进事迹要求内容详实、重点突出，主要包括工作实绩、社会效益、经济效益和突出事迹参与程度等，不超过1500字，可另行附页。

十二、此表上报一式5份，规格为A4纸。

附件6

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

表一：先进集体征求意见表

集体名称：乌审旗乌兰牧骑 集体所属单位：内蒙古乌审旗文化和旅游局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| 签字人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
| 组织人事部门意见 | 签字人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
| 省级公安部门意见 | 签字人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

**注：**1.对机关事业单位集体，按管理权限征求纪检监察、组织人事意见；

2.由省级评选机构统一征求省级公安部门意见。

表二：先进工作者征求意见表

姓名： 单位： 职务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| 签字人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
| 组织人事部门意见 | 签字人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
| 省级公安部门意见 | 签字人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

**注：**1.对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，按管理权限征求纪检监察、组织人事部门意见；

2.由省级评选机构统一征求省级公安部门意见。

表三：劳动模范征求意见表

姓名： 单位： 职务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| 签字人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
| 组织人事部门意见 | 签字人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
| 省级公安部门意见 | 签字人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

**注：**1.对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，按管理权限征求纪检监察、组织人事部门意见；

2.由省级评选机构统一征求省级公安部门意见。

表四：企业及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

姓 名： 职 务：

企业名称： 企业类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纪检监察部门意见：签字人：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 组织人事部门意见：签字人：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
| 省级公安部门意见：签字人：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 审计部门意见：签字人：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
| 生态环境部门意见：签字人：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 应急管理部门意见：签字人：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
| 税务部门意见：签字人：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 市场监管部门意见：签字人：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
| 统战部门意见：签字人： 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 工商联意见：签字人： 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

**注：**候选对象为企业或企业负责人须填写此表，其中私营企业负责人还须征求统战部门和工商联部门意见。

附件7

推荐对象汇总表

表一：全国文化和旅游系统先进集体

推荐单位（盖章）： 乌审旗乌兰牧骑 填表日期：2021年8月 6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排序 | 先进集体名称 | 集体性质 | 集体级别 | 集体人数 | 集体负责人姓名 | 集体负责人单位及职务 | 集体负责人联系电话 | 集体所属单位名称 | 推荐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| 备注 |
| 1 | 乌审旗乌兰牧骑 | 事业单位 | 正科级 | 60 | 斯仁 | 乌审旗乌兰牧骑 队长 | 13904773384 | 内蒙古乌审旗文化和旅游局 | 斯仁13904773384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填表说明：

1．根据差额评选要求，请按推荐优先顺序填写。表格写不下可调整行高。临时集体、曾获得过 “全国文化系统先进集体”或“全国旅游系统先进集体”称号的集体，及曾获得省部级以上“先 进工作者”或“劳动模范”称号的个人，请在备注栏中注明。

2．单位性质根据所在单位性质选填机关、参公单位、事业单位、企业、社团或其他。